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3343-2092

傳真：(02)2304-7455

承辦人：王惠雯

受文者：本局臺中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03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41492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向美方申請椰子纖維(coconut fiber)為原料之栽培介質作為輸美核可使用之介質乙案，已獲美方同意可視為「臺灣附帶栽培介質植物工作計畫」第1.3點規定核可使用之椰纖(Co ir)介質，請 惠轉致相關業者，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疫局(USDA/APHIS)104年1月25日致本局信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局透過雙邊諮商管道提出關切，獲美方同意前揭栽培介質屬於「臺灣附帶栽培介質植物工作計畫」第1.3點規定核可使用之椰纖(Co ir)，美方表示全新且未使用過之椰子纖維介質可作為輸美附帶栽培介質植物使用之介質。
- 三、請惠轉致相關業者知悉，並仍請落實「臺灣附帶栽培介質植物工作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生產及輸出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

副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

組 

